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民

2023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朝运

2023 年 月 日